

《中国神话传说辞典》摘钞

袁 珂

【土地】 神名。

《论衡·讥日篇》：“如土地之神，不能原人之意，苟恶人动扰之，则虽择日，何益哉！”

按此为作为神之“土地”一词之较早见于载籍者也。清翟灏《通俗编》（无不宜斋本）卷十九引《孝经纬》云：“社者土地之神，土地阔不可尽祭，故封土为社以报功也。”是社神即土地也。然古之社神，位望尊崇，非如后世小说戏曲所写土地之卑微。《古小说钩沈》辑《幽明录》云：“巴丘县有巫师舒礼，晋永昌元年病死，土地神将诣送太山。”《西游记》第五回云：“齐天大圣即入园中勘查，本园有个土地，拦住问道：‘大圣何往？’大圣道：‘吾奉玉帝点差，代管蟠桃园，今来查勘也。’那土地连忙施礼。”六朝以后之所谓土地者，类多微贱如此。

然亦有不同寻常者，则《土地宝卷》（明清间无名作者作）所写大闹天宫之土地神是也。郑振铎《中国俗文学史》第十二章谓之“齐天大圣孙悟空以来最顽强的‘天’的敌人”，良确。然恐创作之成分多，传说之依据少，故郑氏亦云：“把白发苍苍的土地公公作为一个与玉皇大帝斗法的英雄，这是从来不曾有过的一个传说。”

清赵怡修《名山县志》卷九引李凤翮《觉轩杂录》云：“土地，乡神也，村巷处处奉之，或石室或木房。有不塑像者，以木板

长尺许，宽二寸，题其主曰某土地；槩（塑）像者其须发皓然，曰土地公；妆髻者曰土地婆，祀之纸烛馐酒或雄鸡一。俗言土地灵则虎豹不入境，又言乡之老而公直者死为之。按土地不一，有花园土地，有青苗土地，有长生土地，又有拦掘土地、庙神土地等，皆随地得名。”近世土地之情况大略备于斯矣。参见“社神”条。

【赶山鞭】

一九七九年第四期《民间文学》段宝林《姜女庙纪行》：“除孟姜女故事外，拾粪老人还讲了关于赶山鞭的传说。传说修长城的砖每块四、五十斤，大石头每块好几百斤，要运上天修长城，十分困难。山沟里有个老婆婆纺了线给人继石头，不管石头多重，只要用这线拴着一拉就很轻松地上去了。大伙儿干得又快又轻松，加快了修城的进度。这事叫秦始皇知道了，他把大伙的线收集起来，结成了赶山鞭，赶起大石头就跟赶牲口似的，把没用的石头往海里赶。”

按《古小说钩沈》辑《小说》引《三齐要略》云：“始皇作石桥，欲过海观日出处。时有神人，能驱石下海，石去不速，神人辄鞭之，至今悉赤。阳城山上石，皆起立东倾，如相随状，至今犹尔。”此俗说秦始皇有赶山鞭之肇始也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七三引《齐地记》云：“旧说始皇以术召石，石自行，至今皆东

首，隐轸似鞭挞痕。”则描写尤为具体。相传侗族英雄吴勉亦有赶山鞭。参见“吴勉”、“驱山铎”、“海神竖柱”、“七星岩”条。

【八仙星】

一九八〇年第八期《民间文学》黄鹤逸搜集整理《八仙星》略云，一九三三年夏，白军一团忽开进湘鄂边境八里冲。此地为贺龙大姐贺英所领导建立之革命根据地，贺英适外出执行任务未归，遭此巨变，群情焦急。是夜，贺英忽至赤卫队员王大娘家，作《杨门女将》穆挂英挂帅装，随带女游击队员五人，亦俱各作古典戎装。王初不识，解装乃识之。王大诧，呼其乳名云：“香姑，何作如是古怪装邪？”贺云：“毋惊，明日自知。”乃取芝麻斤余，火柴数十盒，复剪发成半寸许，悉散火柴、头发使与芝麻相拌合，置红布包中。乃率众登紫木山，令人呼匪军头目名而骂之，匪首大恼，麾军围山。贺解布包，抓所置物撒之。发皆变为女兵，火柴梗变为枪，芝麻变为子弹。数千女游击队员，自天而降，英勇杀敌，枪弹所向，百发百中，白军一团，悉被歼灭，无一免者。贺乃招手，女兵数千忽不见，但见头发、芝麻、火柴梗悉落红布包中。遂复衣《杨门女将》之衣，辞众而行，云往“一大宫”、“八人山”。明日始悉贺已于五日前牺牲矣。乃知“一大宫”者天官也，“八人山”者八仙也。当晚果于七星星座旁发现一明亮小星，人称之为“八仙星”，又名“香姑星”。八里冲民夜恒仰望此星，寄予先烈无穷怀念。

参见“落凤山”条。

【金马碧鸡】

一、神名。《汉书·郊祀志》：“（宣帝时），或言益州有金马碧鸡之神，可醮祭而致，于是遣谏大夫王褒，使持节而求之。”

按同书《地理志》谓越嶲郡青蛉县禺同山有金马碧鸡，如淳注：“金形似马，碧形似鸡。”盖或钟乳石之似鸡马者也。而《水经注·

淹水》则云：“（青蛉）县有禺同山，其山神有金马碧鸡，光景倏忽，人多见之。”遂俨然神鸡神马矣。青蛉县，今云南省大姚县，在昆明市以西。参见“阿育王三子”条。

二、山名。唐樊绰《蛮书》卷二：“金马山在柘东城螺山南二十余里，高百余丈，与碧鸡山东南西北相对。土俗传云，昔有金马，往往出见。山上亦有神祠。”

按柘东城，南诏置，即今云南省昆明市，金马山在其东，碧鸡山在其西南，山上旧并有祀金马碧鸡神之神祠。金马碧鸡神话之由西渐东，此其征也。参见“禹穴”条。

【昆吾】

一、人名，颛顼之裔，陆终之子。《吕氏春秋·君守篇》：“昆吾作陶。”高诱注：“昆吾，颛顼之后，吴回之孙，陆终之子，己姓，为夏伯制作陶冶埴埴为器。”《世本》（张澍粹集补注本）：“陆终娶于鬼方氏之妹，谓之女媯，是生六子，孕三年而不育，剖其左胁，获三人焉，其一曰樊，是为昆吾。”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》：“大荒之中，有龙山，日月所入。有三泽水，名曰三淖，昆吾之所食也。”《大荒南经》：“又有白水山，白水出焉，而生白渊，昆吾之师所浴也。”按据此，则昆吾者，盖亦古之闻人，神性英雄之流亚也。参见“陆终”条。

二、山名。《山海经·中次二经》：“昆吾之山，其上多赤铜。”郭璞注：“此山出名铜，色赤如火，以之作刃，切玉如割泥也。”《拾遗记》卷十：“昆吾山，其下多赤金，色如火。昔黄帝伐蚩尤，陈兵于此。地掘深百尺，犹未及泉，惟见火光如星。地中多丹，炼石为铜，铜色青而利。”

三、剑名，一作锟铻。《十洲记》：“周穆王时，西胡献昆吾割玉刀，刀切玉如割泥。”《列子·汤问篇》：“周穆王大征西戎，西戎献锟铻之剑，其剑长尺有咫，炼钢赤刃，用之切玉如切泥焉。”参见“流洲”条。

【水晶宫】

一、谓龙宫也。《封神演义》第十二回“陈塘关哪吒出世”：“龙王三太子忙调龙兵，上了逼水兽，提画戟，迳出水晶宫来。”

《西湖二集》卷二十三“救金鲤海龙王报德”：“（张羽）把个水晶宫，就煎得像香水混堂一般热。”

二、人间宫阙。《述异记》卷上：“閩閩构水精宫，尤极珍怪，皆出自水府。”按水精即水晶。参见“水玉”条。

三、天上宫阙。《旧小说·乙集四·逸史》“太阴夫人”条略谓：唐卢杞与麻婆各处一大葫芦中，腾上碧霄，去洛八万里，遂见葛阙楼台，皆以水晶为墙垣，有女子谓杞曰：“此水晶宫也。某为太阴夫人。”

【不死药】

一、使人长生不死之药。《史记·封禅书》：“蓬莱、方丈、瀛洲，此三神山者，其传在渤海中，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，世主莫不甘心焉。”是也。

二、使人升天成仙之药。《淮南子·览冥篇》：“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，姮娥窃以奔月。”高诱注：“姮娥，羿妻，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，未及服之，姮娥盗食之，得仙，奔入月中为月精。”是也。

三、使人起死回生之药。《山海经·海内西经》：“（昆仑）开明东有巫彭、巫抵、巫阳、巫履、巫凡、巫相，夹窆竄之尸，皆操不死之药以距之。”郭璞注：“为距郤死气，求更生。”是也。

以上三者，是不死药涵义赋性之概要也。三者之中，自以使人长生不死为主。而使人长生不死者，复可以使人升天成仙。《抱朴子·对俗篇》云：“仙人或升天，或住地，要俱于长生，住留各从其所好耳。服还丹金液之法，若且欲留在世间者，但服其半，欲求升天，便尽服之。”《神仙传》卷二云：“马鸣生受《太阳神丹经》三卷归，入山合药服之，

不乐升天，但服半剂为地仙。”是其证也。使人长生不死者，复可以使人起死回生。《十洲记》云：“祖洲，近在东海之中，上有不死之草，人已死三日者，以草覆之，皆当时活也。服之令人长生。”是其证也。参见“地仙”、“不死草”条。

【启】 神性英雄名，禹子。

《绎史》卷十二引《随巢子》：“禹娶涂山，治鸿水，通轘辕山，化为熊。涂山氏见之，惭而去。至嵩高山下，化为石。禹曰：‘归我子！’石破北方而生启。”此启之生为非同寻常，亦启之所以为启（开）也。启之神性，亦初见于此。

《山海经·海外西经》云：“大运山高三百仞，在灭蒙鸟北。大乐之野，夏后启于此舞《九代》，乘两龙，云盖三层，左手操翳，右手操环，佩玉横。在大运山北。一曰大遗之野。”

“舞《九代》”者何？即“歌《九招》”也。《大荒西经》云：“西南海之外，赤水之南，流沙之西，有人珥两青蛇，乘两龙，名曰夏后开（开即启，汉景帝名启，汉人避讳改）。开上三嫫（嫫）于天，得《九辩》、《九歌》以下。此天穆之野，高二千仞，开焉得始歌《九招》。”即同一神话之不同记录也。

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二引《归藏·郑母经》云：“昔夏后启上乘飞龙，以登于天，皋陶占之，曰：‘吉。’”《大荒西经》郭璞注引《归藏·启筮》云：“不可窃《辩》与《九歌》以国于下。”即此一神话片段之散见他书者。

启能“乘飞龙”“宾于天”，则为具有神性之英雄人物，无可疑也。《御览》卷八二引《史记》（？）云：“昔夏后启筮，乘飞龙以登于天，占于皋陶，皋陶曰：‘吉而必同，与神交通，以身为帝，以王四乡。’”此所谓《史记》者，或亦《归藏》旧文。据此文所记，启初登天之际，固俨然英雄姿态，踌躇满志也。此英雄之堕落，乃在于“得《九辩》与《九歌》以下”。《九辩》、《九歌》，乃天乐

也，所谓“得”者，实“窃”之也：《归藏·启筮》已明言之矣。

盖启承禹位，初或亦思有为，及“三宾于天”，窃天乐《九辩》、《九歌》以下，改制而为《九招》或《九代》，乃不恤国事，惟以酒食声色自娱，致终遭亡国惨祸。故《墨子·非乐篇》称：“启乃淫溢康乐，野于饮食，将将鍠鍠，箜磬以方。湛浊于酒，渝食于野，万舞翼翼，章闻于天，天用弗式（内数字与原文略有不同，据孙诒让《墨子闲诂》校改）。”诗人于此亦多所讥刺。屈原《离骚》云：“启《九辩》与《九歌》兮，夏康娱以自纵。不顾难以图后兮，五子用夫家巷（夫原作失乎，从闻一多《楚辞校补》改；家巷者家鬮，即内江之意）。”即其事也。然已从神话传说渐入历史范围矣。参见“益”条。

【黄鹤楼】 楼名。

明汪云鹏《列仙全传》卷九：“费文祜，字子安，好道得仙，偶过江夏辛氏酒馆而饮焉，辛饮之巨觞。明日复来，辛不待索而饮之。如是数载，略无吝意。乃谓辛曰：‘多负酒钱，今当少酬。’于是取桔皮向壁间画一鹤，曰：‘客来饮，但令拍手歌之，鹤必下舞。’后客至饮，鹤果踟蹰而舞，回旋宛转，曲中音律，远近莫不集而观之。踰十年，辛氏家资巨万矣。一日，子安至馆，曰：‘向君饮酒，所偿何如？’辛氏谢曰：‘赖先生画黄鹤，因获百倍，愿少留谢。’子安笑曰：‘来诘为此？’取笛数弄，须臾，白云自空而下，画鹤飞至子安前，遂跨鹤乘云而去。辛氏即于飞升处建楼，名黄鹤楼焉。”

按唐崔颢诗云：“昔人已乘黄鹤去，此地空余黄鹤楼。”谓是也。《南齐书·州郡志》云：“夏口城据黄鹤矶，世传仙人子安，乘黄鹤过此上也。”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一二云：

“鄂州江夏县黄鹤楼在县西二百八十步。昔费祜登仙，每乘黄鹤于此憩驾，故号为黄鹤楼。”《汉唐地理书钞》辑《顾野王輿地志》

云：“俗传黄鹤楼飞向江外，以铁锁縻之方已。”均是有关黄鹤楼传说记叙之较早者也。

清褚人获《坚瓠八集》卷四“黄鹤楼”条云：“黄鹤楼据蛇山，附鹤矶，汉江绕其前，鹦鹉洲横其下，三楚雄概，此楼第一。崔颢‘晴川芳草’句，堪与楼争雄。相传唐时吕纯阳尝客兹地，侨寓酒家，日饮数壶，累至数百不偿值。复索饮，主人供给无倦色。纯阳喜之。适噉西瓜，遂以瓜皮画一鹤于壁上。始瓜皮色青，久之变黄，遂为黄鹤。纯阳又教酒家童子唱道词，自鼓板为节。已而唱时，鹤辄从壁间飞下，婆娑翔舞，观玩饮酒者，日数千人。凡阅数月，酒家得钱数百万，骤富，以钱酬纯阳，纯阳不受。遂构此楼志感，故名黄鹤楼。”则当是后人附会之词，以洞宾会昌（唐武宗李炎年号）年间人，去崔颢（唐玄宗时人）题诗黄鹤楼时已远。毛主席词《菩萨蛮（黄鹤楼）》云：“黄鹤知何去，剩有游人处。”亦当是用子安事也。今楼已因建长江大桥拆去。

【二郎】 神名，李冰子。

《朱子语类》卷三：“蜀中灌口二郎庙，当是因李冰开离堆立庙，今来现许多灵怪，乃是他第二儿子……”

按灌口二郎之名见诸载籍者始此。又隋赵昱亦称灌口二郎，小说中之杨戩亦称灌口二郎，均非此。

有关二郎神话，古籍不载，仅见于近人之记述。《都江堰功小传》云：“二郎为李冰仲子，喜驰猎，与其友七人斩蛟。又假饰美女，就婚孽鳞，以入祠劝酒。”《灌志文徵·李冰父子治水记》云：“二郎喜驰猎之事，奉父命而斩蛟，其友七人实助之，世传梅山七圣。”

现代民间所传，有关二郎之神话甚伙，兹节述其一。

秦灭蜀，秦王命李冰为蜀郡守，二郎亦偕其父同至蜀。时蜀地多水患，二郎奉父命往寻洪水祸源，思有以治之。二郎跋山涉

水，自秋徂冬，从冬及春，杳无消息。一日入山林，遇猛虎，二郎射虎死，方割取虎头。七猎人出，二郎举虎头示之，七人咸惊。乃求共往侦水患，二郎允之。遂同至灌县城边一小河，闻茅屋内有哭声，覘之，乃老姬哀其幼孙将往祭水怪孽龙者，知洪水患害乃在于斯耳。遂与七人同往白父，李冰授以擒孽龙之法，众人依计而行。至祭日，二郎持三尖两刃刀，与七友同入江神庙，伏神座后。顷之，孽龙随风雨入庙攫祭物。二郎率七友遽出，齐战孽龙，龙不支，奔出庙。四山锣鼓喧天，人声如潮。龙惧入水，二郎与七友亦俱入水；龙上岸，亦俱上岸，遂擒孽龙。二郎与七友斗疲，暂憩于王婆岩下，而置龙于河中。河有龙洞，通崇庆州河，孽龙乃伺机逃。二郎以三尖两刃刀置河上，倾耳近柄而听之，惊曰：“龙遁矣！”乃与七友急往觅龙，终复擒之于新津县童子堰。方至王婆岩，遇前日茅屋泣孙老姬，持铁锁链来谢赠之。二郎即以此锁链锁孽龙，系之于伏龙观石柱下深潭中，后遂无水患。参见“梅山七圣”、“望娘滩”条。

【山神】

《汉唐地理书钞》辑《地镜图》：“入名山齐（斋）五十日，牵白犬，抱白鸡，以白塩一胜（一作升），山神大喜，芝草玉药宝玉为出。未到山百步，呼曰林林央央，此山王名，知之郤百邪。”

按此所叙，乃入山采药者对山神之敬礼也。山神者何？《山海经·海外北经》云：“钟山之神，名曰烛阴（烛龙）。”此烛阴（烛龙）即钟山山神也。《太平广记》卷四六七“李汤”条引《戎幕闲谈》云：“桐柏等山君长，稽首请命。禹因囚鸿濛氏、商章氏、兜卢氏、犁娄氏，乃获淮涡之水神，曰无支祁。”此鸿濛氏、商章氏等，即桐柏山附近诸山之山神也。

《五藏山经》于每经之末均详述诸山神之状貌及对于彼等隆崇而区异之祭典，古代崇礼

山岳之风，可见其大概。《庄子·大宗师篇》释文引司马彪云：“山神不死，至孔子时。”

《醒世恒言》第二十三卷“吕洞宾飞剑斩黄龙”云：“洞宾见青气至近，喝声住，唤：‘此间山神安在？’”均山神一名之见诸载籍者也。

参见“肩吾”、“烛阴”、“飞兽之神”条。

【天妃】

《通俗编》（无不宜斋本）卷十九“天妃”条引《潜说友临安志》：“神为五代时统军兵马使林愿第六女，能乘席渡海，云游岛屿，人呼龙女。宋雍熙四年升化湄州，后常衣朱衣飞翻海上。宣和中特赐顺济庙号，绍兴时以郊典封灵惠夫人，淳熙朝易爵以妃。”

按《元史·祭祀志》云：“南海女神灵惠夫人护海运有奇应，加封天妃。”此天妃之称之始也。《西湖游览志》卷二十一云：“天妃宫，在孩儿巷北，以祀水神，洪武初建，名号不见经史。”此天妃祠祀之始也。后渐普及于闽浙沿海各地，亦称妈祖宫或妈祖庙，乃至澎湖、台湾及日本亦均有之。

日本堀田善卫小说《鬼无鬼岛》第一章云：“妈祖神是从唐朝福建省渡海而来的。往古，唐朝福建省有浦名莆田者，渔家林氏生一女有灵异，岁十余即称我乃海神之化身，应入海保佑入海航船。忽尔投海死去。其入海之尊骸，漂流至此山之海滨，则捞取之葬于山上，其后遂有种种灵异之事。”五代宋初林愿之女或又传为唐时人，正民间口头传说之讹变，不足异也。

【后稷】 神性英雄名。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周后稷，名弃，其母有郤氏女，曰姜原。姜原为帝誉元妃。姜原出野，见巨人迹，心忻然说，欲践之。践之而身动，如孕者。居期而生子，以为不祥，弃置之隘巷，马牛过者，皆辟不践。徙置之林中，适会山林多人，迁之，而弃渠中冰上，飞鸟以其翼复荐之。姜原以为神，遂收长养之。初欲弃之，因名曰弃。”此后稷诞

生之神话也。

《诗·生民》于此尤有生动之叙写，谓其“先生如达”。达，羊胞胎也，羊子之生，胞衣完具，故言“如达”。其所以被弃者，有此怪异也。其后“寘之寒冰，鸟复翼之”，后稷得此温暖，始破胞衣而出，故又云“鸟乃去矣，后稷呱矣”。

《楚辞·天问》：“稷维元子，帝何竺（毒）之？投之冰上，鸟何煖之？何冯弓挟矢，殊能将之？既惊帝切激，何逢昌之？”揆此诗意，“稷维元子，帝何竺（毒）之”者，谓稷既是天帝之子，天帝为何毒苦之乎。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》云：“帝俊生后稷。”此稷所以为天帝子也。帝俊历史化而为帝誉，后稷遂又为下方人帝之子。然其生也，则又有神话之迹蜕而未尽，则《史记》所谓姜原履巨人迹而生后稷是矣。此巨人迹者，实天帝迹也。《诗·生民》“履帝武亩歆”，旧注亦以帝为上帝，则姜原所履者，实上帝之迹，后稷乃“感天而生”者。“投之冰上，鸟何煖之”者，“投之冰上”即天帝所以“竺（毒）之”也。此节与《史记》及《诗·生民》之记叙悉同，不多赘。至于“何冯弓挟矢，殊能将之”，则是后稷降生神话之一异闻。似后稷之初生，即有“冯弓挟矢”之异能，而此“冯弓挟矢”，又似对天帝反抗之表现，故后云“惊帝切激”。后稷虽使天帝受“惊”而至于“切激”，然天帝仍使之繁荣昌盛，此《天问》“何逢昌（繁昌）之”之所由问也。惜此神话古已佚亡，仅从《天问》问语中窥其一鳞半爪，其详不可得知矣。

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》云：“帝俊生后稷，稷降以百谷。”“稷降以百谷”云者，谓后稷自天取百谷之种培植于人间也。《书·吕刑》云：“稷降播种，农殖嘉谷。”亦谓是也。

《海内经》云：“后稷是播百谷，稷之孙曰叔均，是始作牛耕。”则后稷祖若孙，在农业上之贡献，实彰明显著焉。“稷勤百谷而山死”

（《国语·周语》），“周弃作稼穡而死为稷”（《淮南子·汜论篇》）：民于后稷之讴歌盖如是也。

《海内经》云：“西南黑水之间，有都广之野，后稷葬焉。其城方三百里，盖天地之中，素女所出也。爰有膏菽、膏稻、膏禾、膏稷，百谷自生，冬夏播琴。鸾鸟自歌，凤鸟自舞，灵寿实华，草木所聚。爰有百兽，相群爰处。此草也，冬夏不死。”《海内经》云：“后稷之葬，山水环之；在氐国西。”揆以地望，当在今四川省成都附近之平原。观其所写景物之宏伟富丽，实人间一乐园，为后稷所经营垦殖者。后稷盖不死矣。参见“都广之野”条。

【老子】 仙人名，亦称老君或太上老君。

《神仙传》卷一：“老子者，母怀之七十二年乃生，生时剖母左腋而出，生而白首，故谓之老子。或云，老子之母适李树下而生老子，生而能言，指李树曰：‘以此为我姓。’”

《古小说钩沈》辑《列异传》：“老子西游，关令尹喜望见其有紫气浮关，而老子果乘青牛而过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一九一引《蜀本纪》：“老子为关令尹喜著《道德经》，临别，曰：‘子行道千日后，于成都青羊肆寻吾。’今为青羊观是也。”

按青羊观今称青羊宫，在成都市西郊，属文化公园。《蜀中名胜记》卷二引《古今集记》云：“老子乘青羊降，其地有台存。”盖老子已仙去，亦欲度关令尹喜升仙也。《锦绣万花谷前集》卷三十引《真诰》云：“傅先生入焦山七年，老君与之木钻，使穿一石，厚五尺，云穿此便当得道。其人昼夜钻之，钻尽石穿，遂得仙升天（亦见《授神记》卷一，文较简略）。”此老子“度人”之一端也，亦有足多者焉。参见“关令尹喜”、“老君”、“青羊观”条。

编者附记：袁珂同志所著《中国神话传说辞典》已完成初稿，共收词目约3,500条，百万字，即将由有关出版单位出版。